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

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  _____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韩维芳

2022年8月25日